



转发关于申报 2015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

“创新驱动”是今年乃至今后一段时期内的重要工作，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则是创新驱动工作的重要内容，省市各级领导对此非常重视。为推动外资企业积极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培育企业，市里即将出台相关优惠政策。现诚邀各会员企业积极参与申报工作。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时间安排

企业在“国家高企工作网”“政务平台”注册登记及在“政务平台”提交网上申报材料至地市科技部门的截止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22 日；地市科技部门完成网上推荐及窗口受理纸质申报材料截止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17 日。

➤ 二、申报条件

（一）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不含深圳）注册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且符合《认定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

（二）2009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且 2012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企业，资格到今年终止，今年不能再提出复审申请。必须按认定程序重新提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

（三）2009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且 2012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企业，如果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今年又准备申请重新认定的，须先完成高企名称变更，再进行重新认定申请。

➤ 三、申报程序

（一）网上注册登记

企业分别在“国家高企工作网”和“政务平台”完成注册。

1. 国家高企工作网注册

企业须于规定时间内在“国家高企工作网”上注册账号，选择市科技局作为注册机构，按要求填写《企业注册登记表》，并向市科技局提交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资料原件及复印件等

地 址：东莞市 莞太大道 33 号 商务局大楼八楼

邮政编码(Zip):523070

Address: 8/F,Bureau of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NO.33,Guantai Road,Dongguan City

电话(Tel): 86-769-22421168、22881826、22881832

传 真(Fax):22421623

网址(Web): www.dgaefi.org

电邮(E-mail):dgaefi@dgaefi.org



核查资料。市科技局结合有关资料审核企业注册信息，审核通过后激活企业账号。2009年通过高企认定，且2012年通过高企复审的企业，重新申请认定的，用已有的用户名和密码登陆，无需重新注册。

2. 政务平台注册

企业通过“政务平台”注册获取用户名和密码。企业注册时需要填写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单位管理员信息、主管部门、单位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新注册单位默认以组织机构代码为“政务平台”的登录账号，企业注册时需准确填写组织机构代码。每个企业只能在“政务平台”注册一个账号，已在原广东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注册过的企业无需重新注册，直接使用原来的用户名密码登录“政务平台”。政务平台网上注册操作指引详见附件1。

(二) 填写、提交认定申报材料

企业只在“政务平台”填报高企认定申请资料。

1. 填写完善单位基本信息。企业使用单位管理员账号登录“政务平台”，在“系统管理—单位信息管理”功能菜单下，填写完善单位的基本信息、单位融资信息（如有）。

2. 填写申请书。在“申报管理—项目申请—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模块，按要求填写认定申报信息、逐一上传附件材料，完成网上填报。

3. 下载打印纸质申请书。申请书填写完成后，点击“下载 PDF”按钮下载打印带有水印号的认定申请书 PDF 文档，与相关申报证明材料、附件等装订成册，报送至当地科技部门。

网上申请书填报注意事项详见附件2。

➤ 四、申请材料要求

(一) 申请材料内容

申请材料分为网上申请材料、纸质申请材料两部分。

1. 网上申请材料

企业在“政务平台”上按高企认定各模块要求填写相关申请信息及上传附件材料。

2. 纸质申请材料

申请企业应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按以下顺序，装订纸质申报材料：

地 址：东莞市 莞太大道 33 号 商务局大楼八楼 邮政编码(Zip):523070
Address: 8/F,Bureau of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NO.33,Guantai Road,Dongguan City
电话(Tel): 86-769-22421168、22881826、22881832 传 真(Fax):22421623
网址(Web): www.dgaefi.org 电邮(E-mail):dgaefi@dgaefi.org



东莞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DONGGUAN CITY ASSOCIATION OF ENTERPRISES WITH FOREIGN INVESTMENT

NO. 2015-0356

- (1) “政务平台”填报后生成带水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下载 PDF)。
-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3) 2014年6月、12月企业个人所得税明细申报文件处理情况在地税系统上的查询截图等(只需显示汇总数页面, 加盖企业公章)。
- (4) 盖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章的2012—2014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表和表一)复印件。
- (5)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3个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附注, 实际年限不足3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
- (6) 经具有资质并符合《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企业自行选择符合要求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3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经营不足3年的企业, 按实际年度出具审计报告)和近1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的专项审计报告。
- (7) 研究开发活动材料: 立项报告、立项批文、省级以上科技计划立项证明等, 其他证明材料(关键页)如: 研发投入证明材料、中期报告、结题报告、阶段性成果等。
- (8) 知识产权材料: 知识产权证书(已授权), 国家知识产权官方网站上公布的摘要, 通过转让、受赠、并购取得的知识产权需提供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 5年以上的全球范围独占许可的专利独占许可合同(协议)及备案批复证明材料等。
- (9) 科技成果转化证明材料: 成果来源可从专利、技术诀窍、项目立项证明等方面提供证明材料; 转化结果可从生产批文、新产品或新技术推广应用证明、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方面提供材料。
- (10) 研发组织管理水平材料: 研发项目立项管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研发机构建设及设备设施、开展产学研合作活动、研发人员考核制度等。
- (11) 出具企业研发费用、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的中介机构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执业证书复印件、全年月职工平均人数、注册会计师比例等证明符合《工作指引》资格要求的相关材料, 作为附件附在专项审计报告后。

地 址: 东莞市 莞太大道 33 号 商务局大楼八楼

邮政编码(Zip): 523070

Address: 8/F, Bureau of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NO.33, Guantai Road, Dongguan City

电话(Tel): 86-769-22421168、22881826、22881832

传真(Fax): 22421623

网址(Web): www.dgaefi.org

电邮(E-mail): dgaefi@dgaefi.org



其中（7）-（10）的附件材料，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二）申请材料编制要求

1. “政务平台”填报后生成带水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并与相关附件材料合订成册，各种附件材料分类置于申请书后面。
2. 所有纸质申报材料需按规定的顺序装订，逐页编制总页码，并在每份申报材料内提供材料总目录和相应的页码范围。
3. 纸质申报材料需胶装，只提供1份正本。
4. 纸质申报材料内容须与系统填报内容一致，否则无法进入评审程序。

➤ 备注

申报企业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并查实，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按照《认定办法》的相关规定取消其认定资格，且今后5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的认定申请。企业在申报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当地科技部门（联系方式见附件3）。

➤ 附件：

1. 政务平台用户注册操作指引
2. 网上申请书填报注意事项
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初步核实意见表
4.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汇总表
5. 各市（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咨询电话

以上附件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dgaefi.org/script/inc/eWebEditor/uploadfile/2015616113243460.pdf>

请有意申报 2015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会员企业于指定日期前提交相关资料！

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秘书处袁汝平 0769-22421168 转 610。

东莞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地 址：东莞市 莞太大道 33 号 商务局大楼八楼

邮政编码(Zip):523070

Address: 8/F,Bureau of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NO.33,Guantai Road,Dongguan City

电话(Tel): 86-769-22421168、22881826、22881832

传 真(Fax):22421623

网址(Web): www.dgaefi.org

电邮(E-mail):dgaefi@dgaefi.org